

#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聘任的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可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，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及未来审计需要。我们同意聘任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王锦霞

阳前林

廖圣林

2022 年 4 月 5 日